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2019〕15号)	2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济政发〔2019〕16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2号)	19
关于印发《济宁市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3号)	23
关于印发《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4号)	30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70号)	37

【人事任免】	44
--------------	----

【大事记】	48
-------------	----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9〕1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决策责任，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是指由市政府按照法定权限，对关系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

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政府立法决策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市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市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决策应当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原则。

第六条 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

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市政府应当加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决策的监督。

第八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分工，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市审计局按照规定对决策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提请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市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部门研究论证；

（二）市政府所属部门（单位）、派出机构或者县（市、区）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部门（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 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按照决策事项涉及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自行组织拟定决策草案，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并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决策草案内容、依据、说明和背景资料等；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十六条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

据需要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专家论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决策的执行条件；

（四）决策对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应当出具签名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对论证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未予采纳的，应当向专家和市政府说明理由，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第二十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确定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讨论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该草案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政府讨论。

第三十一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司法局

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 决策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三) 征求意见材料、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 (四) 决策承办单位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机构作出的初步合法性审查意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的书面记录等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三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四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政府讨论。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七条 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

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五章 决策管理

第四十条 市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决策执行工作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并向市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市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

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市政府认为确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提出继续执行、中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依法作出的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政府主要领导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决策实行终身责

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市政府予以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市政府予以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第四十七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9〕1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展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司〔2019〕37号）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本次共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03件，决定继续有效58件，完善修订23件，废止22件。

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原有效期执行；完善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律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未完成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届时自然失效。

三、凡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8件）
2. 完善修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3件）
3.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2件）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9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8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济宁市人事考试规定	济政办发〔2011〕53号	JNCR-2015-0020062	2020.12.31
2	济宁市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	济政办发〔2014〕29号	JNCR-2014-0020011	2020.1.31
3	济宁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5〕10号	JNCR-2015-0010004	2020.4.30
4	济宁市地名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5〕11号	JNCR-2015-0010005	2020.5.31
5	济宁市社会救助办法	济政发〔2015〕27号	JNCR-2015-0010011	2020.11.30
6	“孔孟之乡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2015〕9号	JNCR-2015-0020004	2020.5.31
7	济宁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2015〕24号	JNCR-2015-0020012	2020.11.12
8	济宁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规程	济政办字〔2015〕80号	JNCR-2015-0020010	2020.8.31
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等部门关于改革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34号	JNCR-2015-0020014	2020.12.18
10	济宁市市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6〕27号	JNCR-2016-0010004	2022.1.31
11	济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细则	济政办发〔2016〕12号	JNCR-2016-0020004	2020.12.31
12	济宁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辦法	济政办字〔2016〕146号	JNCR-2016-0020011	2021.8.9
13	济宁市公交投入和补贴资金管理辦法	济政发〔2017〕9号	JNCR-2017-0010001	2022.7.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4	济宁曲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济政发〔2017〕11号	JNCR-2017-0010002	2022.7.3
15	济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济政发〔2017〕18号	JNCR-2017-0010005	2022.9.29
16	济宁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7〕22号	JNCR-2017-0010007	2023.1.4
17	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转让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	济政字〔2017〕140号	JNCR-2017-0010009	2022.12.4
18	济宁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济政字〔2017〕148号	JNCR-2017-0010010	2022.12.17
19	关于贯彻《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7〕156号	JNCR-2017-0010015	2023.1.26
20	济宁市城市管理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2017〕5号	JNCR-2017-0020001	2022.4.1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7号	JNCR-2017-0020003	2020.10.23
22	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2017〕42号	JNCR-2017-0020004	2022.12.16
23	济宁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济政办发〔2017〕45号	JNCR-2017-0020006	2023.1.24
24	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济政字〔2018〕41号	JNCR-2018-0010001	2023.5.31
25	济宁市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8〕10号	JNCR-2018-0010002	2023.7.9
26	济宁市市管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8〕11号	JNCR-2018-0010003	2023.7.31
27	济宁市市管企业财务总监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8〕12号	JNCR-2018-0010004	2023.7.31
28	济宁市授予外国友人荣誉市民称号的规定	济政发〔2018〕13号	JNCR-2018-0010006	2023.9.5
29	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办法	济政字〔2018〕92号	JNCR-2018-0010008	2023.10.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30	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 办法	济政办字 〔2018〕88号	JNCR-2018 -0020004	2022.12.31
31	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8〕27号	JNCR-2018 -0020005	2023.9.1
32	济宁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8〕28号	JNCR-2018 -0020006	2023.9.6
33	关于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发 〔2018〕29号	JNCR-2018 -0020007	2023.9.30
34	济宁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	济政办发 〔2018〕30号	JNCR-2018 -0020008	2023.8.23
35	济宁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 办法	济政办发 〔2018〕33号	JNCR-2018 -0020010	2023.10.22
36	济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8〕36号	JNCR-2018 -0020012	2023.11.22
37	济宁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济政办字 〔2018〕141号	JNCR-2018 -0020013	2023.12.31
38	济宁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8〕39号	JNCR-2018 -0020014	2023.12.5
39	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聘用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8〕40号	JNCR-2018 -0020015	2024.1.9
40	济宁市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机制规定	济政办发 〔2018〕41号	JNCR-2018 -0020016	2024.1.31
41	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济政办发 〔2018〕42号	JNCR-2018 -0020017	2024.1.17
42	济宁市因公出国培训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8〕43号	JNCR-2018 -0020018	2024.1.17
43	济宁市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8〕44号	JNCR-2018 -0020019	2024.1.31
44	济宁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 办法	济政办发 〔2018〕45号	JNCR-2018 -0020020	2022.1.2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45	济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济政发〔2019〕7号	JNCR-2019-0010001	2024.3.25
46	济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济政办字〔2019〕7号	JNCR-2019-0020001	2021.2.17
47	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	济政办发〔2019〕4号	JNCR-2019-0020002	2024.7.4
48	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济政发〔2019〕12号	JNCR-2019-0010002	2021.9.2
49	济宁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	济政字〔2019〕51号	JNCR-2019-0010003	2022.12.31
50	济宁市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	济政字〔2019〕22号	JNCR-2019-0010004	2022.4.6
51	关于加快济宁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9〕32号	JNCR-2019-0010005	2022.6.30
52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字〔2019〕42号	JNCR-2019-0010006	2022.7.12
53	济宁市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济政字〔2019〕3号	JNCR-2019-0010007	2022.1.9
54	济宁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济政办发〔2019〕11号	JNCR-2019-0020004	2022.10.31
55	济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	济政发〔2019〕14号	JNCR-2019-0010008	2024.11.30
56	济宁市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济政办发〔2019〕55号	JNCR-2019-0020003	2021.12.7
57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9〕66号	JNCR-2019-0010009	2022.12.7
58	济宁市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办法（试行）	济政办发〔2019〕13号	JNCR-2019-0020005	2020.12.29

附件 2

完善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济宁市审计结果公告办法	济政办发 〔2009〕6号	JNCR-2015 -0020033	2019.12.31
2	济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0〕18号	JNCR-2015 -0020047	2019.12.31
3	济宁市供热管理办法	济政发 〔2014〕26号	JNCR-2014 -0010009	2019.12.31
4	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	济政发 〔2015〕6号	JNCR-2015 -0010002	2019.12.31
5	济宁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济政发 〔2015〕25号	JNCR-2015 -0010009	2019.12.31
6	济宁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办法	济政发 〔2015〕26号	JNCR-2015 -0010010	2019.12.31
7	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济政办发 〔2015〕11号	JNCR-2015 -0020005	2019.12.31
8	济宁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细则	济政办发 〔2015〕15号	JNCR-2015 -0020007	2019.12.31
9	济宁市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5〕14号	JNCR-2015 -0020008	2019.12.31
10	济宁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5〕17号	JNCR-2015 -0020009	2019.12.31
11	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	济政发 〔2016〕22号	JNCR-2016 -0010002	2019.12.31
12	济宁市促进旅游投资消费奖励办法	济政办发 〔2016〕19号	JNCR-2016 -0020007	2019.12.31
13	济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济政办发 〔2016〕22号	JNCR-2016 -0020009	2019.12.31
14	济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6〕23号	JNCR-2016 -0020010	2019.12.3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5	济宁市市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2016〕32号	JNCR-2016-0020013	2019.12.31
16	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7〕16号	JNCR-2017-0010003	2019.12.31
17	济宁市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质量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7〕28号	JNCR-2017-0010014	2019.12.31
18	济宁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济政发〔2017〕29号	JNCR-2017-0010016	2019.12.31
19	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2017〕36号	JNCR-2017-0020002	2019.12.31
20	济宁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辦法	济政字〔2018〕68号	JNCR-2018-0010005	2019.12.31
21	济宁市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	济政办字〔2018〕66号	JNCR-2018-0020002	2019.12.31
22	济宁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济政办字〔2018〕110号	JNCR-2018-0020009	2019.12.31
23	济宁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联动办法	济政办发〔2018〕34号	JNCR-2018-0020011	2019.12.31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济宁市孔子友谊奖评审办法	济政发 〔2006〕28号	JNCR-2015-0010020
2	济宁市节能奖励办法	济政办发 〔2007〕31号	JNCR-2015-0020023
3	济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	济政办发 〔2008〕32号	JNCR-2015-0020030
4	济宁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济政办发 〔2008〕2号	JNCR-2015-0020032
5	济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济政发 〔2008〕27号	JNCR-2015-0010025
6	济宁市推行免费婚检工作实施方案	济政字 〔2009〕52号	JNCR-2015-0010029
7	济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济政办发 〔2009〕12号	JNCR-2015-0020034
8	济宁市医疗纠纷防范处置办法	济政办发 〔2009〕54号	JNCR-2015-0020039
9	关于加强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 〔2009〕66号	JNCR-2015-0020042
10	济宁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济宁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济宁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济政发 〔2010〕28号	JNCR-2015-0010041
11	济宁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济宁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0〕59号	JNCR-2015-0020048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 〔2011〕36号	JNCR-2015-0010050
13	济宁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 〔2011〕36号	JNCR-2015-002005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4	济宁市市场中介组织监督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2014〕27号	JNCR-2014-0020010
15	济宁市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5〕14号	JNCR-2015-0010006
16	济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济政发〔2015〕20号	JNCR-2015-0010007
17	济宁市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	济政办发〔2015〕20号	JNCR-2015-0020011
18	关于做好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16号	JNCR-2016-0020005
19	济宁市邮政业发展管理办法	济政办发〔2016〕18号	JNCR-2016-0020006
20	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运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6〕87号	JNCR-2016-0020008
21	济宁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济政办字〔2016〕196号	JNCR-2016-0020014
22	济宁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济政字〔2017〕116号	JNCR-2017-0010004

(2019年12月2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1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济宁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 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7号），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2019年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二、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和管

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确保制度可持续。

（一）明确参保范围。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统一进行参保登记。医疗保险关系、生育保险关系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合并实施时，原则上生育保险随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二）明确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机关事业单位按7.4%缴纳，其他单位按8%缴纳；在职职工个人以本人上一年度工资收入为基数，按2%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平均工资为基数，按9%缴纳。

原两项保险缴费基数不一致

的，统一按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新的缴费基数。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两项保险统一征缴，基金合并运行，统筹层次一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不再单列，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三）保障生育保险待遇。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符合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他单位职工符合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职工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生育津贴和工资不重复享受。

女职工分娩发生的范围内医

疗费用，在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实行个人零负担；除分娩医疗费用外，女职工因生育引发并发症、各类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现有政策规定进行费用结算；女职工因生育发生的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等门诊费用按照定额补助。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补助金。

（四）规范享受待遇条件。用人单位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医保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执行我市医疗费用免责期政策。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年的，待用人单位连续为职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满1年后，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职工生育津贴。

（五）加强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统一两项保险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医疗服务协议内容和指标，充分利用协议管理，推进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

督，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六）完善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生育医疗费用执行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

（七）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两项保险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推动经办服务水平提质增效。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八）增强制度保障能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从人口形势和基金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完善统计信息系统和生育保

险监测指标，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医保、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参与的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推进机制，负责研究解决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制定操作规程。制定经办操作规程，确保新旧制度顺畅衔接、保障参保人生育保险待遇按时足额给付；推进生育定点机构协议管理。

（三）调整信息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系统调整，确保2019年年底前两项保险顺利合并实施。

市医保局要加大调度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要加强宣传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1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济宁市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扑救山区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区森林防火的内容包括：山区森林重要山体硬隔离、金属探测仪配备、山区墓地整合和管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监控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特殊时段预警和信息发布、用火管理、报告和应急响应工作。建设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的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

第三条 山区森林防火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明晰县乡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

济宁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山区森

林防火管理工作。

各相关县（市、区）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工作落实。

各相关乡镇（街道）承担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工作的配合责任，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的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工作。

各相关村（社区）应明确专人负责本区域内的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工作。

各相关林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的管理单位，应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区域内的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工作。

第四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认真做好各责任领域内的山区森林防火管理工作。山区森林防火事项列入政府督查内容。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因山区森林防火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处置；依法打击处理阻碍执行职务、妨害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山区森

林范围内的墓地整合和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山区森林防火所需经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除A级景区以外的林区、森林公园内的重要山体硬隔离、金属探测器配备、山体入口管理、国有林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监控、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用火管理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监督指导A级景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内的重要山体硬隔离、金属探测器配备、山体入口管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监控、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用火管理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日常工作调度，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森林防火通告。

气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山区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三、重要山体硬隔离、金属探测器配备

第五条 重要山体是指自然体量大，火险程度高，生态区位重要，位于相邻市、县、乡交界处，距离铁路、高速公路较近，区域内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需要特

别保护的重要目标的山体。

第六条 组织实地勘察，确定具体硬隔离实施方法。坚持依山就势的建设原则，按照森林的边缘确定硬隔离设置的边线位置。除山体形成的自然屏障不进行硬隔离外，在人员相对集中、易通行、观察监测易存在死角的地方，采取部分全隔离和分段隔离相结合的办法，设置硬隔离。

第七条 坚持“既隔人、又阻火，按需定材和就地取材”的原则，合理选取硬隔离所用材料。在林木稀疏、不成片分布的位置，使用螺纹钢栅栏进行硬隔离。在林木茂盛、成片分布的位置，构筑装配式隔离墙进行硬隔离。进行硬隔离时，坚持便于救火和疏散的原则，按材质功能在硬隔离（栅栏、装配式隔离墙）上留足一定数量的应急门，并加锁管理。

第八条 用螺纹钢作为硬隔离材料时，使用直径16号、高2.2米的螺纹钢焊接成栅栏。竖向栅栏间隙为0.2米，中间加两条带刺螺纹钢斜向连接，栅栏上端锋利，向外弯曲呈120度角。上下焊接两条横向栅栏，用于串连竖向栅栏。每隔4米设立一根高度为2.2米、直径为0.1米的圆形钢立柱，用于固定栅栏。埋设时，立柱下端用水泥和膨胀螺

丝固定。遇有大石体，可直接用膨胀螺丝固定。

第九条 装配式隔离墙因地制宜，可采用陶粒混凝土轻质隔离墙或防火加气块实体墙。构筑陶粒混凝土轻质隔离墙时，使用厚度9cm厚、宽度60cm的型材。构筑防火加气块墙体，使用18cm*24cm*60cm型材，外墙抹灰处理。高度应不低于1.8米，每隔4米设置1个长方体砖柱用于连接固定墙体。

第十条 在划定的需要硬隔离的重要山体入口，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仪，每入口一台，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对火种、火源采取更严格、更彻底的检查。

四、山区墓地整合和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移风易俗宣传工作，不断增强人们的文明殡葬和祭扫意识。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树葬、骨灰撒散、花坛葬、草坪葬、骨灰塔、壁葬、深埋不留坟头等绿色生态安葬，引导群众将绿色殡葬理念贯穿到殡葬活动全过程。

清明节、农历十月一、春节及其他祭扫时间，积极推行组织集体共祭、社区公祭、家庭追思等现代祭祀活动，倡导植树缅怀、鲜花祭奠、网络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

第十二条 结合实际，对山区森林内散埋的坟墓，采取“一迁二改三绿化”（即“一迁”，对散埋乱葬坟墓迁入公益性树葬公墓林或深埋不留坟头；“二改”，对名人墓、烈士墓等不易迁移的坟墓进行改造，使其达到生态环保要求；“三绿化”，对历史形成不易迁移或拆除的坟墓，进行美化绿化、植树遮挡。）的方式稳妥推进治理工作。

充分发挥村干部、红白理事会成员、新乡贤对群众殡葬行为的事前宣传、事中服务、事后监督作用，坚持疏堵结合、依法治理，坚决管住在山区森林内进行散埋乱葬的现象。

第十三条 彻底排查山区林区分布的墓地，掌握联系人、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绘制分布图，登记造册，落实网格化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人，采取干部、群众包保制度，消除监管盲区，杜绝失管漏管。

第十四条 强化山区森林防火意识。在山林外合适区域设立公祭场所，配备焚烧桶、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专人监管。

严禁在山区森林内随意烧纸和燃放烟花爆竹等危及森林防火安全的行为。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坚持“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建设专业、半专业化和群众性相结合的森林消防队伍。

第十六条 按照市级不低于100人、重点森林防火县（市、区）不低于50人、重点森林防火乡镇（街道）不低于25人的标准，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市、县、乡三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培训、有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六有”标准化建设，森林防火期要严格制定并落实集中管理制度。

国有林场、A级景区、森林公园按照不低于25人的标准，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配备相应的扑火机具装备，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

第十七条 有重点防火任务的村要成立半专业化队伍，开展以“有场地、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三有”标准化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

第十八条 建立以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村民为主的群众森林消防队伍，配备扑火装备，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

六、监控、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

第十九条 运用有效技防手段，提高科技管控水平，加强山区森林监控监测和预警平台建设。

第二十条 充分利用“齐鲁风云”平台，对山区森林火情进行卫星遥感监测，提高实时监测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和林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要对区域内的重要路段、重点部位、进出口、山体至高点、观测盲区进行排查，认真评估，科学安装高清摄像和红外探测装备，构建市、县、乡、林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在线视频智能报警监控平台，逐步实现互通互联，节约资源、共享信息，提高联合防控能力。

七、特殊时段预警和信息发布

第二十二条 特殊时段分为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全市森林防火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森林高火险期为每年2月1日至5月1日。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划定森林高火险区。清明节、农历十月一、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要加大防火宣传教育力度。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期间，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气象部门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森林高火险期期间，要加大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制作发布频次。

第二十四条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指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分为五个等级：低火险（一级）、较低火险（二级）、较高火险（三级）、高火险（四级）、极高火险（五级）。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为三级，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分别代表三级森林火险（较高火险）、四级森林火险（高火险）、五级森林火险（极高火险）。

第二十五条 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为黄色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电视台、广播、网站等主流媒体发布通告，禁止人员携带火种进山，各级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为橙色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电视台、广播、网站等主流媒体发布通告，禁止人员携带火种进山，各级应急队伍提高防范等级，进入战时状态。

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为红色时，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

在电视台发布通告，除护林员、灭火队员、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国有林场。其余林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要加强检查，禁止进山人员携带火种，必要时可采取限制人流的措施，各级应急队伍进入最高戒备状态。

第二十六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第一时间将森林火险预警短信发送至成员单位领导、森林火险重点区及预警涉及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森林防火责任人，并协调电视、电台等媒体适时播报。

气象部门要通过气象决策信息服务平台向相关决策部门发送森林火险预警短信，并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办公室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森林火险风险预警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八、用火管理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要加强林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火源、火种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用火审批程序，严禁携带火源、火种上山。

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

吸烟、野炊、烧荒等野外用火行为。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按规定经批准后实施，用火时遵守防火规定。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林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的机动车辆必须配备防火装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漏火、喷火。

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进入林区、A级景区、森林公园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施工机械、装备和人员管理，加强现场监督，落实防火措施。

九、森林火灾报告和应急响应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扑救措施，并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三十条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 （二）火灾发生的初步原因；
- （三）过火面积和人员伤亡情况；
-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制订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明确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指挥扑救森林火灾。

第三十二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要力量。必要时，可以组织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协调消防救援机构、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增援森林火灾扑救。事后，做好用兵申请补报和善后处理工作。

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赶赴指定地点，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投入扑救工作。

十、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1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司

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单位内部确定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第二章 制定主体和权限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

（一）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六）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不包括下列机构：

- (一) 临时机构；
- (二) 议事协调机构；
- (三) 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
- (四) 部门内设机构。

第三章 起 草

第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管理相对人、专家等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

第九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充

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将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审申请书；
- (二) 规范性文件纸质清样文本；
- (三) 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及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的起草说明；
- (四)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
- (五) 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
- (六) 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
- (七) 进行合法性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时，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形提交下列材料：

(一) 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的,提交专家论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二) 按规定需要组织听证的,提交听证情况的书面记录;

(三) 按规定需要部门会签的,提交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

(四) 按规定需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五) 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的书面结论。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起草部门报送需要紧急审核的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文件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政策规定;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八)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核;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十六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是规范性文件的，退回起草部门，不予合法性审核；

（二）制定主体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提出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三）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作配合。

起草部门应当对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核意见对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代拟稿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但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审查

第二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规范

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部门将备案报告、纸质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2份，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山东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报送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日内对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一）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属于规范性文件，但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60

日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五条 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有关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一）必要的调查研究；

（二）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有关的资料；

（三）通过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认为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与本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或者本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接受备案

的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七章 后评估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是指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根据文件制定目的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定、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并提出后续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主要施行部门（以下统称后评估机关）应当每2年开展1次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第三十条 后评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将后评估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中介等组织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后评估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案例分析、现场访谈等方法开展。

第三十二条 后评估机关应当制作后评估报告。后评估报告的内

容包括：

（一）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主要制度措施分析、重点问题论证的情况；

（三）后评估结论，包括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执行成本、社会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等相关建议；

（四）其他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20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10月11日印发的《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7〕36号）同时废止。

附件：有关文书格式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7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济宁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46号），全面改善城市功能环境，提升品质档次，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精致精美的“品质济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城市发展方向，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的因地制宜、文化特色、宜居宜业、管理创新的城市建设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眼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着力推进济宁市“水、文、城、人”四大核心协调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以建设品质城市作为济宁城市发展的总目标和总纲领，以城市空

间及特色为载体，统筹各方面城市建设与管理工 作，解决近期城市发展的重点问题，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为我市中长期品质化建设做好铺垫，对城市各系统进行全方位优化提升，努力将济宁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品质城市建设的典范。

（三）基本原则

1. 以创新发展为基础。结合济宁目前城市发展现状，从城市发展模式、城建产业发展方向、土地利用效率、城市建设管理模式等多层面开展济宁创新发展行动。

2. 以人文特色为灵魂。从城市特色、空间要素等层面解决济宁目前空间特色面临的问题，重点从架构特色空间、融入历史文化特色等方面，架构济宁品质城市建设大格局。

3. 以人民幸福为方向。以宜居、宜业、宜行、宜游为目标，从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活力幸福

社区，便利交通出行，保障生态环境等方面，实施以人为本的品质城市建设。

4. 以科学管理为保障。以明确化、精细化、智慧化、高效化为指导，转变城市管理理念，完善济宁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风貌特色提升行动

1. 深化城市设计。把城市设计作为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的总遵循，框定城市总体景观结构，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布局，着眼于城市的空间形态、建筑形态、街区形态以及城市的几何线、天际线、轮廓线等方面，统筹提升整体风貌，使单体建筑各具特色，群体建筑和谐美观，不同街区风貌各异，整体形象特色鲜明。

2. 开展城市文化复兴工程。实施运河文化弘扬计划，深入打造运河文化品牌。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及工业遗产等保护开发工作。启动文化氛围提升行动，开展文化项目策划研究，建立一批历史文化活力示范区。

3.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创建特色主题活动，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深度挖掘夜间经济载体，

进一步提升重要节点夜景景观，美化亮化夜间环境，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建设具有独特魅力的“运河之夜”，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

（二）蓝绿空间提升行动

1.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及污泥安全处置。推动雨污分流改造，科学制定改造计划，3年内中心城区实现雨污分流。加强黑臭水体排查，全面消除济宁市建成区河道黑臭水体隐患。

2. 加强城镇供水能力建设。优化城区水厂布局，协同推进济宁市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城市供水水源由单一地下水转变为地表水和地下水。加强供水水质监测工作，确保城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98%以上。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制定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2020年年底完成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

3. 实施城市绿化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地总量，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休憩、活动空间。打造串联式带状公

园，提高园艺化、景观化水平，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围绕打造“一环八水绕济宁、十二明珠映古城”大生态格局，加快塌陷地治理，建设塌陷地治理示范区。

4.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贯通到城市整体建设项目中，在各类建筑小区、水系治理、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标准，充分结合城市的区位、资源、环境优势，打造现代化海绵新城。

（三）空气洁净提升行动

1. 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焦化、轮胎、化肥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稳步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淘汰工作。

2.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增加集中供暖区域覆盖面积，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设计、建设，积极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推动绿色建筑由设计向全生命周期发展，积极打造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3. 大幅减少交通用能排放。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建设。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在全市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提升工程，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 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科学布局城市和城际公共加氢站网络。

4. 高标准落实扬尘治理要求。强化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建设扬尘污染治理各项规定，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8个100%”和“六项加严加细”扬尘治理措施。开展渣土车“净车”行动，持续加大违规运输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

（四）道路交通提升行动

1.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制定出台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五纵三横”都市区城区城际联系通道系统。加快主城区内环高架项目建设，启动都市区轨道交通系统建设。推进城市综合枢纽、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城区断头路打通工程，打造城区交通微循环。

2.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补齐

停车设施短板。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启动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制定并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推进存量停车设施的智慧化、立体化改造。

3. 优化交通组织，全面清理占道行为。加快推进城市公交专用道设置，制定完成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打造公交示范线路，加快推进公交枢纽工程建设。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对城区主次干道、车站、公园、广场、集贸市场、学校等重点场所占道及店外经营行为进行重点整治，优化交通环境。

4. 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开展占压道路红线绿线建设清理整治，梳理摸清占用道路红线和绿线违法建设及线杆的现状，持续开展主干道强弱电下地工作，建设连续、安全、功能完善的步行道路系统。加快推进慢行过街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过街天桥，合理设置地下通道等设施。

（五）生活服务提升行动

1.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衡布局，推动“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城区教育、医疗

服务水平，统筹解决养老问题，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

2.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实施老旧小区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完善旧住宅区停车、公共照明、电动汽车充电、二次供水、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便利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健身休闲、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3.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持续打造“红色物业”，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多方联动、协调运行”的物业管理机制和“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三级物业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规范化管理提升活动，有效改善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国内知名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济宁，带动培育一批本土品牌企业。

（六）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智慧化水平，强化制度保障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

高数字惠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建设发展，突出城市建设特色，在惠民、兴业等方面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各县（市、区）、街道、社区根据有关评价标准开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切实提高群众对智慧城市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加强市容秩序整治。全面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城市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实施数字城管提升工程，完善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做好市区一二级平台的对接联网和数据共享，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评价体系。

3. 扎实推进垃圾收运和分类处理。加强城市环卫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以街道、社区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科学规范运行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试点街道、示范片区创建工作，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七）安全运行提升行动

1. 加快推动危险化工企业进区入园。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驱动，扎实有序开展城镇人口密集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最终实现全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更加协调。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安全。对全市雨水管网淤堵情况、积水点进行全面排查改造，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加强消防站点、水源、楼内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提高消防人员应急救援能力；统筹规划设立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规范的场所标志、标识，配备应急供水、供电、消防、卫生防疫等设施。

（八）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行动，加强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力度，在全市形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浓厚氛围。以提升市民素质、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社区小区管理服务、窗口服务、志愿服务、农村面貌等为重点开展创建活动，力争到2020年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强化文明市民宣传教育，提升市民公德意识，规范市民行为。强化义务教育阶段文明素质教育。加大对不文

明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城市公共场所文明有序。充分发挥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实践“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城市治理理念。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城市品质提升重大政策研究、重点问题协商、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扎扎实实落实好城市品质提升各项任务要求。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推动试点片区建设，完善机制，加强调度，推动工作落实。

（二）健全保障机制。坚持用工程的办法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建立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库，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按照国有企业融资为主、财政资金为辅的原则落实资金统筹安排，市级财政加大对城市品质提升的支持力度，保障城市品质提升的组织实施。加

强城市品质提升保障政策的实施，结合品质提升要求，创新现有政策，制定新型管理政策。

（三）严格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督查、暗访，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年度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全面反映城市品质提升推进情况。强化激励和问责，把城市品质提升纳入市级目标绩效管理，实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定期考核制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工作，发挥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作用，积极报道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动态，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和先进工作典型，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民生需求，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我市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济宁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
行动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石峰、李泽光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

刘德全、张阳为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科技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

李旭光、谢福贵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

王庆峰为济宁市林业局局长；

王亚栋为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李斌为济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孔伟为济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刘长军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梁建坤为济宁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王政为济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磊为济宁市口岸办公室主任；

陈秋岭为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蒋红星为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刁允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宁市支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宁商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孟令新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宁市支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宁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周庆华为济宁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段英杰为济宁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树东为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列孙逢立之后）；

卢庆颖为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志刚、贾广东为济宁银行副行长；

邓刚为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列李广苏之后）；

冯中君为济宁市土地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列董事第一位）；

刘前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

夏凯为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张作辉为济宁卫生学校校长，聘期三年；

赵龙为孟子研究院副院长，聘期三年；

臧兴无为济宁市价格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付士军为济宁市社会信用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李广吉为济宁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王著华为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创业指导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史衍智为济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规划编研中心）院长（主任）；

胡宪峰为济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张新义为济宁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

孙德强为济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程继萱为济宁市政府园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韩允启为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孙震、张文利为济宁卫生学校副校长，聘期三年；

孔凡生为济宁市中心血站站长，聘期三年；

张旸为济宁市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魏延文为济宁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张乃智为济宁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王春华为济宁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卞清伟为济宁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聘期三年。

免去：

孙海运的济宁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作辉的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庆华的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忠东的济宁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汤占华的济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更名为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执法

支队，济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更名为济宁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环境监察支队更名为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更名为济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体育运动学校（市体育训练中心）不再加挂市体育训练中心牌子，上述单位有关领导职务名称相应变更。

济宁市信息中心更名为济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处、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济宁市职业能力建设办公室（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更名为济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整合组建为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市微山湖湿地生态系统观测站），济宁市城乡规划信息中心整合组建为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馆），济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整合组建为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济宁市南四湖人工湿地管理处更名为济宁

市生态环境信息和技术中心，济宁市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整合组建为济宁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支队更名为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房屋征收管理处更名为济宁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济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更名为济宁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宁市分校整合组建为济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宁市分校），济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整合组建为济宁市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中心，济宁市卫生急救指挥中心更名为济宁市急救指挥中心，济宁市监事和财务总监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济宁市体育总会办公室整合组建为济宁市体育训练中心（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上述单位有关领导职务名称相应变更。

原济宁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副主任，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济宁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济宁市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济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济宁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运行办公室主

任，济宁市司法局监狱管理处（监狱煤矿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副主任，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处主任，济宁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主任，山东省南四湖、东平湖环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济宁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主任，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总船检师，济宁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济宁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支队长，济宁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济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总兽医师，济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济宁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济宁市商业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免除。

姚树东原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免除。

原济宁市口岸办公室主任，济宁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主任，济宁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济宁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济宁市轻工纺织工业办公室主任，济宁市生物化学工业办公室主任，济宁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院长，济宁市土地资产管理中心主任，济宁市城乡规划局任城区分局局长，济宁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局长，济宁市城乡规划局太白湖分局局长，山东省南四湖、东平湖环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济宁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山东省南四湖水质监测中心站站长，济宁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主任，济宁市水路交通稽查支队支队长，济宁市航道管理处主任，济宁市水资源办公室主任，济宁市水利科技推广中心主任，济宁市梁济运河管理处处长，济宁市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局长，济宁市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处（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处）主任，济宁市外商投资投诉调解与信息中心主任，济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济宁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市转业军官自主择业服务中心）主任，济宁市政府投资审计处主任，济宁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济宁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济宁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济宁市节能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免除。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1月

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我市召开乡村产业振兴暨“鲁担惠农贷”现场推进会。副市长任庆虎，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魏华祥出席并讲话。

3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全国深化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讨论《关于推进开门决策制度化的实施细则》。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常委会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警示教育谈话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

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列席会议。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邹城市、曲阜市督导调研非煤矿山开采治理和鲁南高铁曲阜车站建设工作。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在邹城市陪同调研；副市长张国洲参加活动。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为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主持党课，市政府党组成员任庆虎、张国洲等出席。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安排部署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会议通报了全市近期生态环境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安排部署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副市长张国洲传达了国务院和省有关会议精神。

4日至5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率队到上海走访有关企业和科研机构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和重点项目合作。副市长张胜明参加活动，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相关走访考察活动。

5日至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率我市交易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山东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介会，并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济宁市进口商品成交签约仪式。副市长张胜明，市直有关单位、部分县（市、区）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鱼台县调研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党建“双基”等工作，并看望部分贫困村民。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率队赴上海航天空间电源研究所和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考察。副市长张胜明，兖矿集团董事长李希勇，市直有关单位及部分县（市、区）负责人陪同考察。

7日 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通报创城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干部，有关县（市、

区）、市直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李海洋、张国洲出席会议。

8日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市委政协工作会议今天上午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检查城市供热准备工作。副市长张国洲参加活动。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务虚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就明年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市发改、教育、科技、工信等部门负责同志作了相关汇报。

11日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安排，市委常委会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带头作对照检视。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曲涛、副组长李运才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

闫剑波出席会议并作对照检视。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列席会议。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市政府党组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第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运才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张国洲等出席会议。

12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济南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报告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在济宁分会场收看报告会。市级领导干部，副市级以上老同志，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省驻济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了报告会。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在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视频会议。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

副书记、省长龚正讲话，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济宁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会见了中兴公司副总裁罗英群一行。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见。

12日至15日 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现场观摩会议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观摩和集中开会形式，15日晚上召开总结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18日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勇于担当作为”专题进行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运才、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

19日 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日 山东能源肥矿集团梁宝寺能源公司“11·19”火灾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正

在微山县调研的省委书记刘家义接报后，第一时间对救援作出紧急部署，安排有关领导同志、专家及救援人员火速赶往现场全力施救，并立即中断调研活动，紧急赶往现场指挥救援。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立即作出批示，对抢险救援提出要求。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副部长黄玉治与现场进行连线，指导救援工作。应急管理部指派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宋元明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等市领导也迅速赶到现场。

21日 山东能源肥矿集团梁宝寺能源公司“11·19”火灾事故11名被困人员全部获救。受省委书记刘家义委托，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获救人员，对参与救援的全体人员表示亲切慰问和衷心感谢。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等市领导陪同看望获救人员并参加会议。

△第18届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议全体会议在我市举行。商务部亚洲司司长彭刚，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日本九州经产局局长盐田康一，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自由贸易协定交涉局局长金基峻在全体会议上致辞。期间，举办了泛黄海商务论坛和中日韩国际产业

园区合作论坛。彭刚及省商务厅厅长张德平，市领导石光亮、闫剑波、于永生会见了日本和韩国嘉宾代表。

22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讲话。

23日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市政府党组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勇于担当作为”专题进行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于永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张国洲出席会议。

26日至27日 副省长于杰一行来我市调研基础教育和文化旅游工作。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副市长任庆虎陪同活动。

2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会见了来我市出席核能产业助力济宁新动能及院士专家济宁行暨山东省核学会2019年会的侯保

荣、宋振骥等两院院士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总工程师王俊等嘉宾。省科协副主席张波，国核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省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市领导白山、张胜明参加会见。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市政府党组围绕“廉洁自律”专题进行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并研究讨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材料。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任庆虎、张国洲等出席。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9日 全市冲刺四季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高新区硬创（济宁）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奠基在济宁高新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仪式。

△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会议。市领导于永生、孔凡萍、张胜明，

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核能产业助力济宁新动能及院士专家济宁行暨山东省核学会2019年会系列活动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致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法信、国家电力投资公司总工程师王俊在活动中分别致辞。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活动。

△市慈善总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在运河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庆虎参加会议。

30日 副省长于杰在我市调研职业教育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陪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我市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第一期专题学习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开班式并讲话。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部门单位、市属高校、市管国有企业等800多名领导干部参加开班式。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